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BJ2024032)

招标项目: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招 标 人: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835296

招标代理: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517782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f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6-888352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6-88517782
1.1.4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年度总价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招标。
1.3.2	工期要求	根据具体实施的工程按时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符合国土资源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及台州市有关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审查和备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地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 最高投标限价。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标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四或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证书材料： ① 投标人资质证书； 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2、技术标包括（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技术标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打分内容，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 3、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率上限为 95.00%，报价不得超过上限。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 20000 元（人民币）（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任选一种）：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担保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担保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担保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 接收人：__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__（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王女士 0576-88517782 。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和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 ），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工程类）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72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附有证明材料的除外。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2)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

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投标文件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30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综合分析，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类别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项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	7.1-10.0	5.1-7.0	3.0-5.0	0
针对本项目组织、质量、安全、工期保证措施	7.1-10.0	5.1-7.0	3.0-5.0	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7.1-10.0	5.1-7.0	3.0-5.0	0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一）评标标底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7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 1%扣 1 分（商务标分值=70-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right|\times 100\times 1$ ），每低于

1%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70-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right|\times 100\times 0.5$ ）。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技术标得分高者；
- 3、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_____。

质量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符合国土资源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及台州市有关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审查和备案。

成果资料提供一式六份的纸质资料及电子档案。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具体实施日期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本项目总价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评估服务费累计至100万（不含），执行完评估服务内容，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评估服务费累计未达到100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上述两种情况以先达到为准。合同评估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三、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 1)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 4) 甲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 5)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 6) 在合同服务周期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

-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 5)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结算率_____% , 投标人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 具体项目收费=收费标准(一级: 地灾评估收费 6 万元/项计费; 二级: 地灾评估收费 4 万元/项计费) × 结算率。

2、付款方式: 费用一季度一结, 受托单位须每季度将评估费用结算清单报送至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清单进行审核后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按《民法典》, 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未按规定按时提供资料, 而导致工作延误的, 该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评价原则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 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二) 乙方

1、延期提交评估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期一天, 支付评估费的百分之一, 但违约金不超过该项目费用的 100%。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 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 乙方无偿补作, 直到审批通过)。

(三) 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根据合同法进行协商和调解。

3、若因甲方资料不全耽误了报告的编写进程,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提供, 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的发包人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本合同作为 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签约代理人： (签字)

或其签约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一、投标函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投标函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保证：

1、愿以结算率_____ %（结算率上限为 95.00%，保留二位小数），承担上述项目。结算率一次性包定，具体项目收费=收费标准（一级：地灾评估收费 6 万元/项计费；二级：地灾评估收费 4 万元/项计费）×结算率。

2、工期：根据具体实施的工程按时完成；

3、质量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符合国土资源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及台州市有关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审查和备案。

4、成果资料提供一式六份的纸质资料及电子档案。

5、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专业（职务）	从业时间	执业资格或职称	学历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2（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2（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2（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1）	否	
13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2（12）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块 2024-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0)	否	
3	投标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1)	否	
4	投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1.4.2(13)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